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苓榛
聯絡電話：02-23565604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619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109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80109969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合作社成立籌備會於金融機構以籌備會名義
開戶之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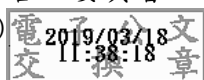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2月28日府農輔字第1070293979號函。
- 二、本案經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略以，合作社籌備會非屬法人，依該會96年9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600380970號函之規定，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於實體法上不具權利能力，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該行號或團體名稱得併列於戶名內，不宜僅以該行號或團體為其於金融機關開戶之帳戶名義人。據該會瞭解，目前金融機構實務上仍會受理合作社籌備會辦理開戶，爰合作社成立籌備會時，請輔導依上開規定於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以存儲股金等款項。
- 三、如合作社籌備會依上開程序至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有被拒絕情事時，可敘明無法開戶之原因或備妥相關具體個案資料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
- 四、隨函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回函影本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
(含附件)



裝

訂

線

